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细则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制定管理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细则。

本细则中所有涉及的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和在校综合表现均应是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或者经历。

一、各类研究成果及科技竞赛获奖

1. 科研论文得分标准

表 1 科研论文得分标准参照表论文级别	分值
SCIENCE、NATURE 期刊发表的论文	300
SCIENCE、NATURE 其期刊类别为子刊发表的论文	200
UT/DALLAS 期刊论文 /AJG (ABS) 四星级以上期刊论文	100
AJG (ABS) 四星级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	50
AJG (ABS) 三星级期刊论文/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求是》 《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	30
中科院 TOP 期刊论文/SSCI 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	25
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SSCI 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系统工程学报》《会计研究》《金融研究》《中国工业经济》《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
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SSCI 中科院三区期刊论文	15
中科院三区期刊论文/SSCI 期刊论文、A&HCI 检索期刊论文/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论文	10
SCIE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管理类 A 类期刊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认定管理类 B 类期刊/ 其他校定 A 类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论坛》的 “国家社科基金” 专刊，不少于 2000 字的文章	6
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报》、《人民日报》、 《光明日报》（非理论版面）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文章	5
CSSCI 扩展版期刊论文、CSCD 期刊论文	3
其它校定 B 类期刊	1

【注】

(1) 科研论文级别以学院最新分级为准

(2) 论文统计只针对署名为上海理工大学、第一/第二作者(导师需为第一作者)进行。论文第一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或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3) 研究生第二作者论文(且导师是第一作者)作为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的 50% 计算。

(4) 所有刊物的增刊不计分数。

(5) 期刊分区、期刊分类均以论文发表当年的上海理工大学文件规定作为依据, SCI/SCIE/SSCI 论文分区参照论文发表当年的中科院升级版大类分区, 当年未出分区的参照目前最新版执行。

(6) 论文均以正式发表见刊(或图书馆等机构开具的文献检索证明或者检索证明)为准。发表论文的期刊原件, 该期刊的封面、目录页、论文复印件; 或者学校图书馆出具的公开发表论文的文献证明; 属于检索论文的, 须提供学校图书馆等相关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

2. 学术著作成果标准

表 2 学术著作成果标准参照表

著作类型	分值 基数(10 万字)	备注
学术性专著	5	以 10 万字为基数, 每超过万字增加 0.5 分。
教材(编著)	3	以 10 万字为基数, 每超过万字增加 0.3 分。
教材(主编、编)、学术类译著、专业图书/工具书	2	以 10 万字为基数, 每超过万字增加 0.2 分。

【注】

(1) 第一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按照上表 100% 进行分数核算。

(2) 与外单位合作出版的第二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按照上表 40% 进行分数核算。

(3) 著作再版(第二版、第三版)、修订本, 在本类别中第(1)条或第(2)条的基础上, 按 50% 进行分数核算; 从第四版开始, 在本类别中第(1)条或第(2)条的基础上, 按 15% 进行分数核算。

3. 决策咨询成果标准

表 3 决策咨询成果标准

成果等级	分值
A1 级	10
A2 级	5
A3 级	2
B 级	0.5

【注】

(1) 决策咨询类成果的级别参照《上海理工大学决策咨询成果分级分类表》。

(2) 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照上表 100%进行核算，为第二完成单位的按照上表 40%进行核算，为第三完成单位的按照上表 20%进行核算。

(3) 研究生第二作者的决策咨询类成果（且导师是第一作者）作为该成果的得分的 50%计算。

(4) 决策咨询类成果均以相关证明为准。

4. 知识产权成果标准

表 4 知识产权成果标准参照表

知识产权类别	分值
国际及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0
中国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
国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及授权软件著作权	0.5

【注】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申请人所获的知识产权按照上表 100%进行分数核算（专利权人为上海理工大学）。如有多人、按照第一作者 70%、第二作者 30%、第三作者及以后不记分。

5. 经认定的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标准

(1) 国际性比赛或全国性比赛奖项

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4.5 分

三等奖 4 分

(2) 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奖项(含地方赛区，不含专项竞赛、选拔赛及分组赛)

- 一等奖 3 分
- 二等奖 2.5 分
- 三等奖 2 分

(3)省部级或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的校内赛获奖(不含鼓励奖或者优胜奖):
1 分

【注】

(1)高水平学术科技竞赛指导目录包括:该竞赛获奖时的上海理工大学校定 A 类竞赛名单(见上海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网站)、上海市教委支持举办学科竞赛活动名单(见上海市教委网站),以及其他经学院认定的国家级及以上的重要学术科技竞赛。

(2)所有参赛均以上海理工大学名义参赛,所有获奖计分依据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3)同一类比赛不累计加分,得分以最高分值计。

(4)上述获奖均不含鼓励奖或者优胜奖。

(5)以团队形式参赛的学术科技竞赛,务必提供团队参赛原件;团队形式参赛的,证书上标明领队或队长的,领队或队长按 50%计分,其余队员均分剩余 50%的分值;证书上未标明领队或队长的,全体队员均分分值。

二、各项荣誉、在校综合表现得分标准

表 5 在校综合表现标准参照表

要求	分值
根据学生在校综合表现,如积极参与各类集体活动、志愿者服务、关心他人、积极参加学生组织并承担一定社会工作等事项,酌情考虑。	1-3

三、其他

1. 本细则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管理学院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